

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材料检
验试验及第三方管道检测项目一标段

合同书

甲 方 溧阳市水利局

乙 方 江苏方圆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26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江苏方圆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及文件组成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
顺序如下：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 乙方投标的
其他资料及承诺；(4) 中标通知书；(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名称：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材料检验试验及第三方管
道检测项目一标段。

2.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伍佰圆整（¥406500 元）。

其产品名称、数量、服务内容、单价、合价等详见下表

检验试验地区	原材料及中 间产品检测 (批次)	工程实体 质量检测 (点)	响应价格（元）		
			原材料及中间 产品检测费	工程实体 质量检测费	合价
古县街道	8	75	30000	133000	163000
别桥镇	7	28	26000	50500	76500
上黄镇	3	10	11000	18000	29000
埭头镇	3	10	11000	18000	29000
竹箠镇	6	26	22500	46000	68500

上兴镇	1	4	4500	7000	11500
戴埠镇	3	10	11000	18000	29000
总价			406500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乙方的成交价总价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金额应包括采购要求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劳务、人员费用、工具、运输、管理、维护、材料、服装、培训课程、保险、利润、税金、相关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具体检测内容：

①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细骨料、粗骨料、模块砖、混凝土砖、钢筋原材、检查井盖、HDPE 缠绕结构壁管材、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砂浆配合比（设计）、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土工击实试验等；

②工程实体质量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管道覆土深度、管道沟槽覆土压实度、道路恢复砼面层厚度及砼抗压强度（取芯法）、一体化泵站及一体化设备（泵站试运行、设备接地及绝缘电阻）质量检测等。

3. 项目范围：溧阳市古县街道、别桥镇、上黄镇、埭头镇、竹箦镇、上兴镇、戴埠镇等。

4. 合同履行期限：检测开始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进场检测，与施工进度同步，不得影响工程进度，至本项目所有需要检测的工作全部完成。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

(2) 提供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余款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出具报告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 个月内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服务要求

（一）检测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甲方验收要求。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

2、检测项目及内容须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甲方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

（二）其他要求

1、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意外险。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法规、施工规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招标人、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检测项目不在其资质范围内，则必须报甲方同意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第三方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

4、乙方须严格遵守廉政要求及职业操守，不受被检测单位的影响，保证检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客观性、正确性和完整性，严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散布检测数据和结果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违约金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检查监督，提出建议意见。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提出建议和意见。

2、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能认真负责的人员，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5、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文件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甲方有权随时咨询乙方关于检测服务范围内的内容并随时调阅乙方的检测服务相关资料，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甲方有权进入乙方工作场地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检测服务工作，在所有需要检测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出具报告并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应于__年__月__日前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报告纸质一式四份，电子档 1 份。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按违约责任的逾期条款处理。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不得无故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经检测出现不合格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不得拖延，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6、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7、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规范、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并对所做的检测项目和向甲方提交的检测报告负责。

8、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增加检测数量和检测项目，有争议的检测项目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检测，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自行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机械设备设施，检测工具器材、材料等，确保其质量合格和校量准确，自行安排乙方检测人员的交通、住宿、用餐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10、乙方应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好检测现场保护和文明作业工作，按照甲方要求，保护好作业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树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11、乙方检测作业时应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承担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经济赔偿以及法律责任。

12、乙方应做好检测现场的垃圾处理及清运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原因被投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评、处罚或者新闻媒体报道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在合同签订和履行期间，乙方对从甲方获取或者接触到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六、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 1、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 2、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3、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合同中止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交付，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累计计算，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虚假承诺或者因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6.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以及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在取得相对方同意后，允许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要求：

1.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予以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上述整改,则该部分工作量不予结算,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相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加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事故导致任何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相关事故导致甲方受到索赔的,甲方有权在赔偿后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4. 乙方应确保提交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第三方因此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为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5. 因乙方原因造成所提交的报告文件信息有误,不按照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进行更正或者免费进行重新检测,同时工期不予顺延,如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关逾期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2)方式进行处理: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收执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章）： 漯河市水利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9月 26日

单位名称（章）： 漯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9月 26日

 漯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